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10号

关于印发2016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16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围绕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市政府119次常务会议精神，依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部门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16〕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特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按照《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确定47个部门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对象（详细名单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包含信用基础工作和信用绩效工作两大部分，具体由5项内容13项指标组成，即：从工作机制建设、参加活动与报送信息、信用教育宣传、信用信息归集与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五个方面综合考评市直各相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效。

三、考核组织方法

在市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采取按月跟踪、定期督办通报、年终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计分标准

总分为100分，其中，信用基础工作部分30分，信用绩效工作部分70分。设置3个特别加分项目共10分。

(一) 信用基础工作部分 (30分)

1.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责任人 (2分)
2. 提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要点 (3分)
3. 按要求参加各类活动 (5分)
4. 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和意见建议 (10分)
5. 参与或联合市信用办开展信用工作宣传活动 (5分)
6. 开辟信用专栏并向“信用黄石”网站及时反馈动态信息 (5分)

(二) 信用绩效工作部分 (70分)

7. 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5分)
8. 参与市级部门之间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并提供奖惩政策支持 (10分)
9. 建立使用信用记录、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 (10分)
10. 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7日双公示”制度 (15分)
11. 梳理完成本单位信用信息行业补充目录清单 (5分)
12. 信源单位按要求完整报送本行业信用数据 (22分)
13. 积极对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分)

(三) 特别加分

1. 典型经验和新闻报道 (7分)
2. 重点工作落实成效突出 (3分)

(四) 着重扣分

- 1、不良信用事件处理不及时
- 2、重点工作落实不力

(五) 其他补充说明

1、对不涉及信用绩效工作部分考核内容的单位，计分办法按照单项分值×（信用基础工作部分实际得分/信用基础工作部分分值），计算汇总得出该部门信用绩效工作部分最后加分。

- 2、对县（市）区的考核方案另行下发。

五、考核结果评定

根据各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得分和等级。考核结果分为：

- A等 属于优秀单位： 总分为 ≥ 90 分；
- B等 属于达标单位： 总分为 < 90 分 ≥ 80 分；
- C等 属于未达标单位： 总分为 < 80 分。

- 附件：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责任详解表
2. 市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责任详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100分）				
		工作机制建设	信用信息使用及产品应用	信用信息归集与报送	参加活动及反馈情况	信用宣传教育
1	市政府办公室	★			★	★
2	市发改委	★	★	★	★	★
3	市经信委	★	★	★	★	★
4	市商务委	★	★	★	★	★
5	市科技局	★	★	★	★	★
6	市公安局	★	★	★	★	★
7	市民政局	★	★	★	★	★
8	市司法局	★	★	★	★	★
9	市财政局	★	★	★	★	★
10	市人社局	★	★	★	★	★
11	市国土局	★	★	★	★	★
12	市环保局	★	★	★	★	★
13	市建委	★	★	★	★	★
14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15	市水利水产局	★	★	★	★	★
16	市教育局	★	★	★	★	★
17	市农业局	★	★	★	★	★
18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	★	★	★
19	市大冶湖管理局	★	★	★	★	★
20	市文新广局	★	★	★	★	★
21	市卫计委	★	★	★	★	★
22	市食药监局	★	★	★	★	★
23	市审计局	★	★	★	★	★
24	市政府法制办	★			★	★

25	市国资委	★	★	★	★	★
26	市工商局	★	★	★	★	★
27	市质监局	★	★	★	★	★
28	市公积金中心	★	★	★	★	★
29	市安监局	★	★	★	★	★
30	市统计局	★	★	★	★	★
31	市物价局	★	★	★	★	★
32	市外侨办	★			★	★
33	市林业局	★	★	★	★	★
34	市粮食局	★	★	★	★	★
35	市供销社	★	★	★	★	★
36	市人防办	★	★	★	★	★
37	市规划局	★	★	★	★	★
38	市城管局	★	★	★	★	★
39	市民宗局	★	★	★	★	★
40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41	市房产局	★	★	★	★	★
42	市机关事务局	★			★	★
43	市体育局	★	★	★	★	★
44	市国税局	★	★	★	★	★
45	市地税局	★	★	★	★	★
46	国家统计局黄石调查队	★			★	★
47	黄石邮政管理局	★			★	★

附件 2

市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基础工作 30 分	工作机制建设 (5 分)	组织领导	2 分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责任人	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工作、分管领导明确的得 1 分; 明确牵头责任处室且为机关职能处室, 确定技术协助处室 (单位), 并确定相关责任人得 1 分; 没有落实不得分。	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	查阅材料		
		制订年度方案、计划	3 分	根据《黄石市 201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办法》要求, 提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方案、要点)	制定并正式下发得 2 分。在官方网站公开再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文件资料	查阅材料		
	参加活动、反馈情况 (15 分)	参加市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等组织的会议、培训及调研活动情况	5 分	相关单位按要求参加各类活动情况	缺席或少完成 1 人 (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市信用办会议签到及活动记录	查看记录		
		积极建言献策, 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及意见建议	10 分	按要求及时向市信用办反馈报送工作信息、征求意见、工作建议和其它情况	少完成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查看记录		

绩效工作 70 分		信用信息的归集与报送 (45 分)											
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7 日双公示”制度	15 分	编制行政许可和处罚事项目录，相关数据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公示，同时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得 2 分；双公示信息在本单位官网（信用专栏）公开得 3 分；按要求向国家、省和市级平台系统报送“双公示”信息得 10 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文件资料公示信息截图	查阅材料								
梳理本单位信用信息行业补充目录清单	5 分	对照《市级权利清单》、《湖北省信用信息目录（行业篇）》梳理本级目录	100%得 5 分；95%—100%以上（含 95%）得 4 分；85%—95%（含 85%）得 3 分；70%—85%（含 70%）得 2 分；50%—70%（含 50%）得 1 分；50%以下不得分。	工作台账和记录	查阅材料								
已列为信源单位的部门，能按要求完整报送本行业（含县区）信用信息，包括全部守信失信和奖励信息	8 分	数据是否按期提交	按期提交得 8 分，逾期不得分。	工作台账和记录	查阅材料								
	7 分	数据格式是否规范	90%以上得 5 分，70%—90%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说明注释文件是否完整清晰	文件完整清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积极对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分	在法律许可条件下对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对接得 3 分，不对接不得分。	现场考核	查阅材料								

加分项 (10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典型经验和媒体(网站)宣传	7分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和新闻宣传	在国家、省组织的经验交流会上做典型发言介绍经验或通过国家、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信用工作经验做法的,每项每次分别加3、2分;报送的工作信息被《黄石日报》信用建设专栏选用刊发,每一条简讯信息加0.5分,每一篇专题报道加1分;最多加7分。	文件资料	查阅材料		
	重点工作落实成效突出	3分	重点工作落实成效明显或作出突出贡献	在省、市信用办下发的通报中,本领域内工作被表扬一次分别加1分、0.5分,最多加3分。	工作通报	查阅材料		
	不良信用事件处理		本领域内发生严重失信事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公开公布真相,有效进行舆论引导	本领域内发生严重失信事件,不能及时有效回应,造成事态扩大恶化的,一次扣3分。	失信事件	网络舆情		
	重点工作落实不力		重点工作不落实或推诿应付	在省、市信用办下发的通报中,本领域内工作被批评一次分别扣1分、0.5分。	工作通报	查阅材料		
扣分项								